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上半年募资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资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304,534,236 股新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86,532,95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7.98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111,819.2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888,178.7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 XYZH/2023CDAA5B0028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454.7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454.72 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4,762.34 万元），2023 年上半年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685.70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685.7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9,719.80 万元。

二、募资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办法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针对不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东方投行分别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与东方投行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及增资，向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天原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资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0000002082	-	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40017880	-	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3010014919091	-	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906	协定存款	209.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830	协定存款	45,746.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40017898	协定存款	16,730.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6010014828968	协定存款	50,540.8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6031000040715	保证金	1,017.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89999703000001543	保证金	5,475.50

三、2023 年上半年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762.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以承兑汇票支付但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的部分 6,461.77 万元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CDAA5F005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内有效。（详见《天原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 年上半年度，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88.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54.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54.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	否	128,000.00	128,000.00	25,643.84	25,643.84	20.03%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322.06	322.06	1.89%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488.82	53,488.82	53,488.82	53,488.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8,488.82	198,488.82	79,454.72	79,454.72	40.0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